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，明确董监高薪酬标准及确定依据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